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：赵晓琴、牛丽颖、李海军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